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4〕9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年产30万吨车用 尾气净化溶液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四川中达沃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年产30万吨车用尾气净化溶液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园区，共分3期建设。本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两栋生产厂房（1#、2#生产车间）、汽车应用技术检测中心和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约17026.34m²；建设车用尾气净化溶液生产线1条，车用防冻液生产线2条和车用润滑油生产线1条，年产车用尾气净化溶液6万吨、车用防冻液1万吨和车用润滑油5000吨。项目占地约36.4亩，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9万元）。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

进行了投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4-511715-99-01-346658〕FGQB-0045号)。根据《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该项目占地区域属于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单位已取得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 A02-11-1 地块土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该项目属于允许类。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采用雾炮机进行湿法作业，施工区设置围挡并加装喷头进行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裸土及其他易起尘物料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项目进出场口道路采取硬化措施，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合理安排运输车

辆的运输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项目运营期在乙二醇储罐、基础油储罐、润滑油调和及灌装的罐体呼吸口设密闭管道收集废气,采用“配备有自动控制系统的冷凝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尾气净化溶液灌装废气(氨气)、防冻液搅拌灌装废气及水性油墨喷码废气的污染影响;导热油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选用配备废气处理设施的备用发电机,发电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设备用房房顶排放;汽车应用技术检测中心焊接打磨工序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利用车间通风换气降低焊接打磨粉尘的污染影响。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收集后沉淀,回用作场地施工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厂区临时旱厕收集处理后做农肥或者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储罐和搅拌罐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汽车检测中心的含油废水设隔油池预处理,检验室的低浓度酸碱废水设中和池预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配套的高压 RO 反渗透设施处理后,产水再次返回原水箱用于纯水制备,余下的二次浓水进行综合利用,多余浓水与预处理的含油废水、检验废水及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需经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通行应限速、禁鸣；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营运期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机械设备要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基础减振。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各类固废可回收的及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运营期一般固废收集后在库房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回收或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油脂需由专业企业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应用技术检测中心厂房内建设 1 个危险暂存间，采取“六防”措施，各类危废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产过程检验发现的不合格品直接返回生产线投入生产，不外排。

（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应合理进行施工布置，设临时沉砂池，施工生产废水禁止外排；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各类固废，地表清理后的表土应及时回填或留作植被恢复覆土。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乙二醇、基础油等化学物质的泄漏。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完善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处置方法：一是在乙二醇、基础油储罐、成品罐、调和罐等区域的地面做防渗围堰；二是在厂区建设 1 座应急事故池，在罐区内设收集沟，对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控制，引入事故池，防止泄漏物料扩散；

三是厂区雨污水排口应设置截断阀门，避免事故水外排，严禁事故废水或者化学品事故排放的污染物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八）建设及运营期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运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该项目在建设及营运前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4日